

# 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GHRCHT-20191230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: 东莞市兴亿塑胶原料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以下产品购买事宜, 为维护双方利益, 本着公平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经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共识: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: 单价: 元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	未税总价	含 13%税总价
1	PPS6345A4HD9050	KG	175	56.72/KG	9926	11216.38
含税总计 (13%增值税):						11216.38

二、质量要求: 符合甲方要求, 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。

三、付款方式: 款到发货。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全额的 13%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快递至甲方。

四、包装运输: 乙方负责包装并发德邦快递直达甲方, 运输周期 3 天。

五、交付验收:

1. 交付时间: 2020 年 1 月 3 日;

2. 交付地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六、生效日期: 本合同一式两份, 供需双方各执一份, 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, 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双方签订的制作方案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争议处理: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出现争议, 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处理, 协商不成,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申诉。

八、未尽事宜: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共同协商, 作出补充规定,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: 东莞市兴亿塑胶原料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签订时间:

签订时间:

